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將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6,212,940,200 (100%)	0 (0%)	6,212,940,200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9,197,6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贊成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